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 14:4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时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余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名，代表股份 504,931,4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0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名，代表股份500,048,6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7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名，代表股份4,882,8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8名。代表股份26,325,3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名，代表股份21,442,4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名，代表股份4,882,8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（持股344,206,164股）、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（持股61,607,356股）、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50,000,000股）、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（持股22,725,000股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对于本议案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,392,978股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5,417,778	96.3051	904,500	3.4270	70,700	0.2679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5,350,172	96.2956	904,500	3.4358	70,700	0.2686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、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、

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、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；同时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李志强、张博文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